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6月30日	1 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76,708	104,468
銷售成本		(110,441)	(72,549)
(毛損)毛利		(33,733)	31,919
其他收入	4	2,040	3,2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5	3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_	(5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97)	(18,557)
銷售開支		(1,257)	(2,163)
財務成本		(2,552)	(2,134)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52,244)	12,070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131	(1,729)
期內(虧損)溢利		(52,113)	10,3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833)	(39)

**(52,946)** 10,302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9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983)	10,341
非控股權益		(130)	
		(52,113)	10,34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17)	10,302
非控股權益		(129)	
		(52,946)	10,30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7	(8.49)	1.6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於 2020 年	於 2019 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記	注 <b>千港元</b>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	2,413
使用權資產	13,519	15,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23	24,409
商譽	20,881	21,670
非流動按金	1,781	1,970
遞延税項資產	2,188	2,044
	65,124	68,3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8,512	169,027
合約資產	221,564	239,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75	40,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1	1,283
	380,762	449,3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0,082	137,701
合約負債	27,646	17,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282	17,847
租賃負債	6,807	7,647
銀行貸款	84,109	68,629
銀行透支	21,419	17,023
應繳税項	10,988	8,227
	257,333	274,074

	於 2020 年	於 2019 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3,429	175,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553	243,6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70	9,439
資產淨值	181,283	234,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0	6,120
儲備	175,292	228,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1,412	234,229
非控股權益	(129)	
權益總額	181,283	234,2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 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 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相關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的情況下是否屬重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此等修訂本之呈列方式 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 2.2.1 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若所收購之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一 建築工程業務:向香港及塞班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 一 銷售椿柱:向香港客戶銷售椿柱
- 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建築項目(如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以及租賃太陽能發電站的租金收入

概無經營分部已匯總以形成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除税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即若干物業的未分配使用權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負債,即未分配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為期內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列示如下: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_	VIII 07		) 3 ( ) [ 1 M E H   1 M )	
	建築 工程業務 <i>千港元</i>	銷售樁柱 <i>千港元</i>	可再生 能源業務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可呈報分部收益	54,533		22,175		76,708
可呈報分部除税前虧損	(42,549)	(465)	(474)	(8,756)	(52,244)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期內折舊 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13 890 14 500	- - - -	290 1,572 40	49 884 - -	2,552 3,346 54 500
期內向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942		942
	型 建築 工程業務 <i>千港元</i>	第至2019年6月 銷售椿柱 <i>千港元</i>	30日止六個 可再生 能源業務 <i>千港元</i>	月(未經審核)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409	2,857	19,202		104,468
可呈報分部除税前溢利(虧損)	12,108	(243)	1,006	(801)	12,070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期內折舊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18 2,520 560 511 470	- - - -	316 1,427 - 1	- - - -	2,134 3,947 560 512 470
期內向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71		7,549	3,389	11,409

# 4. 其他收入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b>2020</b> 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9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803	1,411
已沒收訂金(附註)	_	935
銀行利息收入	54	512
政府補助	819	_
其他	364	373
	2,040	3,231

附註: 該款項為一位客戶撤銷興建太陽能電站而沒收的訂金。

#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979	28,4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55	915
		27,634	29,369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17,299)	(19,130)
		10,335	10,239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b)</b>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012	3,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34	710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473)	(309)
		2,873	3,6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29

# 6. 所得税(抵免)開支及遞延税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b>2020</b> 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9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所得税(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税	_	1,661
中國企業所得税	13	252
	13	1,913
遞延税項	(144)	(184)
	(131)	1,729

#### 附註: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税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由於期內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抵免,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51,983,000港元(2019年相應盈利:10,34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12,000,000股普通股(2019年同期:61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同期:零)。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認證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4,434	19,926
1至2個月	4,318	12,334
2至3個月	_	977
3個月以上	824	114,70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9,576	147,9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0,717	23,058
	120,293	170,997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81	1,970
流動資產	118,512	169,027
	120,293	170,997

附註:於2020年6月30日,預付予分包商的款項總額為71,89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零)。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來自建築合約業務及銷售椿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來自興建太陽能電廠及銷售電力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20日內到期。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認證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1個月內	36,488	64,788
1至2個月	337	8,165
2至3個月	1,157	3,449
3個月以上	22,031	37,099
應付貿易款項	60,013	113,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69	24,200
	80,082	137,70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當中主要包括(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ii)銷售椿柱;及(iii)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訂立建築合約(「該合約」),作為總承建商為一個建築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該項目」)。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從2015年5月開展至2015年10月。一般建築工程於2016年5月施工,初步預期於2018年2月或前後竣工。然而,由於(i)惡劣天氣;(ii)工人簽證申請政策變動,令大量工人無法取得於現場工作所需的簽證;(iii)按客戶(「客戶A」)指示更改設計;及仍未就該項工程取得許可,該項目的進度因而受阻。於2018年3月19日,客戶A向我們發出函件,表示同意延長工程時間的申請,而該項目的完工日期已押後至2019年2月。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因素依然影響着該項目的進度。該項目目前預期於重啟建築工程後的18個月內完成,其取決於地方當局恢復簽證批准程序。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該項目進度。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許多國家實施的旅行限制已對全球經濟、營商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以及直接及間接地影響了本集團的運營。由於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4月已停止其建築活動。另一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公佈若干財政措施及對企業的援助以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不同方面的影響,包括於相關附註所披露的收益減少及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

## 建築工程業務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2份手頭合約(2019年12月31日:10份)(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合約金額約為467.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506.3百萬港元)。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椿、撞擊式打椿、嵌岩式鋼工字椿及鑽孔椿, 連同椿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 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2020年上半年,共有9個(2019年上半年:16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約54.5百萬港元(2019年上半年:約47.1百萬港元)。

####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舗、公共設施建築及農場建築物等。

2020年上半年,共有零個(2019年上半年:6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手頭上大部分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正處於暫停或竣工階段,概無收益於本年度確認(2019年上半年:約35.3百萬港元)。

## 銷售樁柱

椿柱是由廣州羊城管椿有限公司(「廣州羊城」)製造及供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恆誠物料有限公司已獲廣州羊城授予獨家經銷權,自2010年8月至2020年7月在香港獨家經銷其椿柱產品。向廣州羊城採購的椿柱為「羊城」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椿柱。

2020年上半年,椿柱買賣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為零(2019年上半年:約2.9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不同土壤類型的若干地質區使用的混凝土椿柱需求減少。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忠天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忠天新能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開發,並合資格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力行業項目的主體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採購及建築」),專注於在中國建築行業應用可再生能源。

2020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2.2百萬港元(2019年上半年:約19.2百萬港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3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2019年12月31日:3份),而該等手頭合約的相關獲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

# 前景

2020年初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以來,嚴重影響社會各行各業,建築行業自然也未能倖免。加上自2019年中開始的中美貿易糾紛衝擊,於經濟前景未明朗下建築行業的投資氛圍大受影響,市場風險胃納降低下導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量鋭減,工程項目的利潤率亦顯著壓低,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僅獲授一份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新合約,及並無獲授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新合約。

COVID-19疫情爆發亦令多國採取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惟相關限制入境措施亦令部份與建築相關的供應鏈中斷,其中包括建築材料以及勞動力的流動。加上政府的強制隔離措施影響下,原定於本年中復工的塞班項目的進度亦因而添上不明朗因素。

為應對上述香港及海外市場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業務風險,管理層審慎應對, 把握中國宏觀經濟政策所帶來的機遇,加上可再生能源行業受惠中國官方機關於 2019年公佈了各種政策及措施支持發展,決定於原有清潔能源業務的基礎上,發 展國內電網儲能相關項目(「儲能項目」)。 就此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與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分別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及一份合作協議,攜手合作發展儲能項目。相關合作除了能分散本集團於不同地域收入的風險外,亦可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多樣性,結合國家電投集團(北京)的項目資源,以及寧德時代處於市場領導的產品和技術服務優勢,預期能協助本公司於可再生能源的業務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2020年4月起已恢復大部分建築活動,項目進度亦已逐步回復正常。本集團亦於2020年7月獲授一份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新合約,並將繼續就合適的潛在項目作出投標,以提高本集團建築相關的收益,預計於經濟復甦後建築業務能逐步回復正軌。連同本集團於儲能項目的發展計劃以及風電項目,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發展,及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向本集團不同持份者作進一步公佈。

#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76.7百萬港元(2019年同期:約104.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下跌約35.3百萬港元。

由於(i)本集團未有錄得來自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原因是本集團手頭上大部分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均處於暫停或竣工階段;(ii)於不同土壤類型的若干地質區使用的混凝土椿柱需求減少,致使本期間未有錄得銷售;及(iii)於2020年4月起建築工程項目已陸續復工,為了如期交付項目,本集團已按進度向分包商支付費用,惟因COVID-19疫情關係客戶需要額外時間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令進度付款較預期延遲,導致毛利率錄得負數。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損約33.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6%顯著下跌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損約44.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交通開支、折舊、銀行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相關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約1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招待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溢利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604.9%。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年 12月 31日
流動比率」	1.5	1.6
槓桿比率(%) <sup>2</sup>	80.5	51.5
淨債務權益比率(%)3	58.0	33.8
利息償付率4	(19.5)	(21.8)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根據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償付率根據除稅前(虧損)溢利及利息除以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6下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1.5,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槓桿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51.5%上升至2020年6月30日的80.5%,主要乃由於權益減少。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33.8%上升至2020年6月30日的58.0%,利息償付率輕微上升至負19.5%。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0.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來自營運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銀行信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股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8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34百萬港元)及債務(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4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21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除若干債務(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無論如何,本集團可動用其銀行信貸9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0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當中尚有約2.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30.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於2020年6月30日,授予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之租賃負債以貿易應收款項8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88,000港元)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作抵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同期:零)。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a)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並授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何俊傑博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分別與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最多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7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價格為每股股份0.80港元。認購事項於2020年7月14日完成,控股股東已成功認購合共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於2020年7月21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8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9.76百萬港元,其中(i)約51.9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建築服務及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建設項目之業務;及(ii)約17.8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tvision9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 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己任與群策群力,以及各股東、業務 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員於期內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感激。

>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 生及郭劍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及葉文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黄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